

致理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創意教學補助要點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發揮教學創意，從事教學改進，以創新教學方式，提升教師教學效能、精進教學品質及建立創意教學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每一位教師以申請一案為限。若有數位教師合授一門課，應整合為一案提出。
- 三、補助審查標準：
 - (一) 教學方法之創新性
 1. 應用創新教學理論、方法；
 2. 運用新興的學習理論或技巧；
 3. 其他創意方法融入教學。
 - (二) 創意教學學習效益
 1. 符合課程之教學目標；
 2. 促進學生之學習興趣或學習效果；
 3. 促進學生之問題解決能力或自學力；
 4. 解決當前普遍性之教學困難；
 5. 其他。
- 四、申請教師應於受理補助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備妥相關表格與經費預算表，送交教學發展中心，提送創意教學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五、本要點補助金額標準，依教學卓越計畫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經本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六、本會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主席，進修部暨進修院校主任、會計主任、商務管理學院推派教師代表 2 人，其餘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教師代表 1 人擔任委員。基於迴避原則，當學期申請創意教學補助之教師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 七、獲補助之教師須依教學卓越計畫規定完成經費核銷與成果報告，參加創意教學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並提供成果資料予教學發展中心，作為全校創意教學典範。另教師之自製教材、教具或教案等，必須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之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